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1
发改环资〔2020〕79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
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7
发改社会〔2020〕7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	9
发改厅〔2020〕7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台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商务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16

地方文件

黔发改〔2020〕456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	19
黔发改投资〔2020〕206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黔府办发〔2020〕1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增收工作的指导意见	28
黔府发〔2020〕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意见	33
黔府发〔2020〕6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43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
压力的指导意见

2020 年5月9日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

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

（七）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九）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一）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

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十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 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 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

发改环资〔2020〕7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厅）、生态环境厅、银保监局、工商联：

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力量，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就进一步优化节能环保领域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公正

参与竞争，推动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开放重点行业市场。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各地在推进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时，要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全面开放、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二）持续完善招投标机制。倡导质量优先的评标原则，鼓励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严防恶性低价竞争。招投标活动中不得设置影响民营企业准入的限制性规定，不得设置与节能环保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不得设置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业绩门槛。各地不得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为特定企业在招投标中谋取竞争优势；不得设置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

（三）积极兑现对企业各项承诺。各地要重信守诺，积极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不得盲目向企业许诺优惠条件。继续深入推进清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工作台账，通过情况会商、问题督办、督导检查 and 跟踪评估等措施，逐项清偿，并确保不再增加新的拖欠。进一步促进各地、大型国有企业履行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依法订立的合同，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账款，不得违背民营企业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四）支持参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建设。各地要针对新冠疫情应对中暴露出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稳定普惠的产业支持政策

（五）鼓励参与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海水（苦咸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项目、化工等工业园区治污项目等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项目申报、审核中，要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不得违规限制民营企业申报，不得附加额外的条件要求。

（六）贯彻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按照规定实行便利化的税收优惠办理方式，方便广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七）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业务流程，提升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的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绿色融资。积极发展绿色信贷，加强就国家重大节能环保项目的信息沟通，积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统一国内绿色债券界定标准，发布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相一致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拓宽节能环保产业增信方式，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要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防盲目增加杠杆率。针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资金链出现的问题，地方有关部门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资管公司、投资基金、国有资本等积极参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纾困，合理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各地要按照依法合规原则，对具有核心先进技术、长期发展前景较好但遇到暂时经营性困难的民营企业积极予以救助，帮助渡过难关。

三、推动提升企业经营水平

（八）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若未规定、也未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报酬方式和数额的，对企业的发明人或研发团队以技术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职务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遴选一批民营企业重点环保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关键技术创新转化。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绿色技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九）推进商业模式创新。鼓励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进一步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根据用能单位特点采用能源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新商业模式，推动服务内容由单一设备提供向流程性节能改造、区域能效提升扩展。以钢铁、冶金、建材、电镀、化工、印染等行业企业和园区为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推行按效付费机

制，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推动环保企业服务水平提升。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参与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创新。

（十）督促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有关部门要督促节能环保领域民营企业大力发扬遵纪守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推动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勇于承担疫情防控、灾害救助等急难险重任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对节能环保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畅通信息沟通反馈机制

（十一）强化信息沟通。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了解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诉求，畅通企业意见诉求渠道，重大政策出台要听取相关利益主体意见，政策实施、标准调整要留出合理的缓冲期、不搞急刹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信息沟通、反映企业诉求、研究重大政策。各级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节能环保行业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加强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宣讲，全面宣讲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产业等政策，帮助企业全面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提振民营节能环保企业信心。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的先进技术、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营造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本地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研判、梳理总结，研究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做好信息报送，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2020 年4月1日

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

中直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内涵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安排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

（一）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二）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三）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四）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二、合理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条件

（五）对支持中央本级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安排方式。

（六）对支持地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投资专项的具体情况，对地方可以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提出要求。同一投资专项采取两种及以上资金安排方式的，应当明确每一种资金安排方式的适用范围和安排条件。

（七）根据不同安排方式规范项目管理。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仍为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制。

三、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要求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安排中央本级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应当在下达投资计划时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九）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当根据各投资专项的具体规定，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向地方下达投资计划时，具体到项目的，应当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打捆、切块下达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分解投资计划时，应当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十一）国家、省、市、县四级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项目，应当根据不同的资金安排方式，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本通知及有关规定规范项目管理。

四、其他有关事项

（十二）因投资建设需要，项目由两个及以上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的，可以分别采取不同的投资资金安排方式。

（十三）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于前期工作费，纳入工程概算的，按照本通知执行；用于相关规划、投资决策评估等不纳入具体项目工程概算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对需要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外的资金安排方式的，另行规定。

（十五）项目收到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金后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建设方案的通知

2020 年5月9日

发改社会〔2020〕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制定了《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根据《建设方案》，在前期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抓紧建立项目储备库，推动地方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预先做好投资安排建议方案的谋划。

附件：《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

附件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迅速打响了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努力，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此次疫情防控也暴露

出，我国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仍然存在不少能力短板和体制机制问题。随着国际疫情快速扩散蔓延，未来一段时间，我国仍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国内外疫情风险挑战。全面做好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的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作，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已经成为当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维护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一项紧迫任务。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提高我国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建设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深入实施爱国卫生运动，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构筑起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有力屏障。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着眼严峻复杂局面，防患未然、常备不懈，科学确定建设标准，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二是坚持合理布局。着眼疫情高风险区域，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推动特大城市“瘦身健体”，加快补齐县城医疗卫生短板，统筹谋划医疗卫生资源布局。

三是坚持中西医并重。着眼我国国情实际，探索建立中西医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优势，改善中医药疫情防控救治基础条件。

四是坚持平战结合。既满足“战时”快速反应、集中救治和物资保障需要，又充分考虑“平时”职责任务和运行成本，推动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发展。

五是坚持防治协同。着眼疾控机构、传染病医院、综合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整合协同，促进资源梯次配置、开放共享，实现预防和医疗协同发展。

二、建设任务

（一）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

建设目标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实现每省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三级（P3）水平的实验室，每个地级市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的实验室，具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

建设内容一是县级疾控中心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备配置，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二是地市级疾控中心重

点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整合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资源，配置移动生物安全二级（BSL-2）实验室，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三是国家、省级疾控中心重点提升传染病检测“一锤定音”能力和突发传染病防控快速响应能力，推进中国疾控中心菌毒种库和相关实验室升级改造，支持省级疾控中心菌毒种库、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等建设，加强和完善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装备配置。

建设要求参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查缺补漏、填平补齐，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和建设规模。近期以人员、经贸往来频繁的边境口岸地区为重点，有效快速提升传染病防治能力和水平。深化疾控体系改革，完善机构设置和功能定位。鼓励地方探索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二）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

建设目标适应县城城镇化补短板需要，适度超前规划布局，重点改善1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辐射带动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筑牢疫情救治第一道关口。

建设内容一是改善县级医院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装备，完善停车、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提升医院诊疗环境。二是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重点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提高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三是建设可转换病区，扩增重症监护病区（ICU，含相关专科重症病房，下同）床位，一般按照编制床位的2-5%设置重症监护病床，“平时”可作为一般病床，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

建设要求综合考虑城镇化、交通条件、人口规模、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公共服务需要等因素，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要做到“平战结合”、中西医并重，具备在疫情发生时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的能力，原则上，30万人口以下的县可开放不低于20张，30-50万人口的县不低于50张，50-100万人口的县不低于80张，100万以上人口的县不低于100张。各地要统筹做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形成县域内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合力。

（三）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

建设目标以“平战结合、分层分类、高效协作”为原则，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要建有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

区，实现100%达标，作为区域内重大疫情中西医结合诊治、医护人员培训的主体力量。人口较少的地级市指定具备条件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作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原则上不鼓励新建独立的传染病医院。

建设内容一是扩大传染病集中收治容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升级，落实“三区两通道”设计要求，配置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必要设备，强化物资储备，适度预留应急场地和改造空间。二是加强重症监护病区（ICU）建设，配置床旁监护系统、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相关设备。三是提高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配备聚合酶链式反应仪（PCR）等检测设备，建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的实验室。四是加强中医药科室建设，按标准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提升中西医结合防治传染病能力。

建设要求参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改造升级，配套建设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置设施，强化相关物资储备。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城市选择1-2所现有医疗机构进行改扩建，原则上100万人口（市区人口，下同）以下城市，设置病床60-100张；100-500万人口城市，设置病床100-600张；500万人口以上城市，设置病床不少于600张。已达到传染病医疗救治条件的地区，不再建设。原则上重症监护病区（ICU）床位占比达到医院编制床位的5-10%。

（四）改造升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建设目标依托综合实力强，特别是感染性疾病、呼吸、重症等专科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医院（含中医医院），按照人口规模、辐射区域和疫情防控压力，结合国家应急队伍建设，每省份建设1-3所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承担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能够在重大疫情发生时快速反应，有效提升危重症患者治愈率、降低病亡率。

建设内容一是加强重症监护病区（ICU）建设。原则上按照医院编制床位的10-15%（或不少于200张）设置重症监护病床，设置一定数量负压病房和负压手术室，按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心肺复苏、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必要的医疗设备。二是建设可转换病区，按照“平战结合”要求，改造现有病区和影像检查用房，能在战时状态下达到三区两通道的防护要求，水电气按照重症集中收治中心要求进行改造。三是改善呼吸、感染等专科设施条件。鼓励设置独立的病区或院区，重点加强检验、发热门诊等业务用房建设，按医院床位的2-3%设置门急诊观察床，按需要建设科研、教学用房，加强血液保障能力建设，配备相关设备，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能力培训。四是提升公共卫生检验检测、科研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整合医院现有资源，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建设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或三级水平的实验室、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实验室、传染病解剖室等。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快速反应装备配置。五是加强应急救治物资储备。储备一定数量的重症患者救治、普通患者监护、方舱

医院设备等方面物资（详见附件）。“平时”满足医院正常使用需求，“战时”服从国家统一调度。科学确定储备规模和设备品类，提升有效抵御第一波需求冲击的能力，为后续生产供应赢得宝贵时间。六是支持有条件的中医机构建设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或三级水平的实验室，健全完善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研支撑平台。

建设要求各地要选择具备一定基础的现有医疗机构进行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优先将承担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任务的医院纳入支持范围，在《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合理提高标准，做好流线设计，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所需的救治能力。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组建高水平重大疫情救治专业技术队伍（含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加强应急储备和日常实战演练，承担区域内重大疫情救治和培训任务，辐射带动区域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和人才储备能力提升。

（五）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

借鉴方舱医院和人防工程改造经验，提高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三、资金安排

建设所需资金，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筹措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各地开展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政策措施，积极调整自身财政支出和投资结构，确保疫情防控设施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施建设主体责任，要在设施选址、建设材料、施工队伍、设备购置、医护人员队伍配置等方面，全方位支持相关项目建设。要抓好防治力量区域统筹，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向疾控中心、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下放检测确诊权限，增强地方防控救治力量，发挥好相关设施设备作用。要强化生物安全意识，严格规范各级各类实验室操作规程，加强实验室和聚合酶链式反应仪（PCR）等大型仪器平台相关环境、试剂等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确保医疗机构储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医用口罩、隔离衣、眼罩等防护用品，一般不少于10日用量。

（二）立足防治急需

省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本着确保急需、着眼长远的原则，立足地

方实际，统筹考虑疫情防控风险和医疗资源基础条件，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实事求是、科学合理提出建设任务，坚决把有限的资源集中到疫情防控救治第一线，满足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需求。资金安排要向各项条件成熟、能够在短期内建成投入使用的项目聚焦，服务拉动内需和疫情防控救治需要，严禁借机盲目上马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项目。

（三）加强改革配套

各地要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疫情应对预案体系和定期演练机制，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以投资促改革，统筹推进防控救治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卫生事业改革，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等体制机制。依托高校、医院，着力提高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提高科研支撑能力。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医疗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的机制。完善重大疫情救治的医保支付政策。推动建立中西医高效协同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

（四）严格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以及中央管理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切实履行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建筑技术规范，坚持规模适宜、功能适用、装备适度、运行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相关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省级有关部门要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附件：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应急救治物资参考储备清单

附件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应急救治物资参考储备清单

（暂定，按单个基地计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无创呼吸机	50
2	有创呼吸机	40
3	转运呼吸机	10
4	监护仪	200
5	可视喉镜	10
6	电子气管镜	10
7	呼吸湿化治疗仪	50
8	连续性血液透析机（CRRT）	5
9	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配6套耗材）	3
10	注射泵	200
11	输液泵	100
12	营养泵	50
13	除颤仪	10
14	制氧机	50
15	便携式彩超	5
16	心电图机	10
17	振动排痰仪	5
18	咳痰机	5
19	降温机	3
20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200
21	过氧化氢消毒机	10
22	紫外线消毒车	200
23	CT（含车载CT、方舱CT）	1
24	移动DR	1
25	生物安全柜	1
26	离心机	1
27	超低温冰箱	1
28	荧光定量PCR仪	1
29	核酸提取仪	1
30	床旁血气分析仪	5
31	额温枪	200
32	脉搏血氧仪	200
33	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	1
34	生化分析仪	1
35	移动中药房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台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
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
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15 日

发改厅〔2020〕7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台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务厅、银保监局、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细落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帮扶台资企业复工复产

根据地方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总体安排，协助解决台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供应链协同、达产等方面困难，确保台资企业同等享有中央和地方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

二、统筹协调推进重大台资项目

参照重大外资项目有关机制协调推进重大台资项目，密切跟踪在谈项目进展，充分发挥各类涉台产业园区等发展平台优势，出台具有竞争力和针对性的招商引资政策，加强各级联动和部门协同，建立项目绿色通道，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促进台资项目加快落地见效，为台资企业参与本地重大项目提供同等待遇。

三、积极支持台资企业增资扩产

根据地方实际，在法定权限内研究出台用地、用能、用工等方面具体措施，为台资企

业增资扩产提供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规定，支持台资企业以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和各地自贸试验区建设。支持有产业转移需求的东部地区台资企业优先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

四、促进台资企业参与新型和传统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台资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与大陆企业共同研发、共建标准、共创品牌、共拓市场，以多种形式参与大陆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研发、生产和建设。对台资企业和台湾高端人才从事新型基础设施相关的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信息系统等，提供与大陆企业和同胞同等待遇。继续支持台资企业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

五、支持台资企业稳外贸

鼓励台资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开展线上供采对接，扩大出口业务。指导台资企业充分利用中欧班列开展进出口贸易。落实相关纾困政策，支持台资加工贸易企业统筹内外贸发展。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台资企业的覆盖面。

六、有效引导台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

支持台资企业适应大陆“互联网+”发展和消费升级趋势，借助大陆电商平台开展线上市场营销推广，拓宽对接内需市场的渠道，充分挖掘大陆市场潜力。

七、全面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按规定免征或减半征收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条件的地方可研究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同等申请享受。

八、强化金融支持台资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落实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相关政策，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台资企业提供优惠的金融服务。发挥国有控股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作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满足台资企业差异化金融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融资，为符合条件的科创型台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支持。鼓励台湾金融机构把握大陆金融领域自主开放新机遇，参与两岸金融合作。

九、充分保障台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对于台资企业复工复产、重大投资项目，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

指标，按照《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等政策文件和“放管服”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用地保障服务。鼓励探索推行“标准地”供应改革，通过区域评价统一化、开发标准公开化、权利义务合同化、履约监管闭环化等方式，加快台资项目落地。

十、有力支持台资中小企业发展

充分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通过线上培训等形式，为台资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技术、管理等方面服务。积极帮助台资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法律问题。鼓励台资中小企业利用好本级相关资金等支持政策。

十一、主动做好台资企业服务工作

对台资企业一视同仁，着力为台资企业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加强与本地台资企业协会、重点台资企业等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有关政策法规，通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听取台资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台资企业关切诉求，妥善化解涉台纠纷，切实维护台资企业合法权益。

各地发展改革委、台办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务厅、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等共同落实好上述工作部署，支持台资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和投资发展，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持续促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地方文件※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水利厅 关于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18 日

黔发改〔2020〕456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水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民生福祉，是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对维护农民权益、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促进农村供水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贵州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供水价格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方式和管护机制，农村供水价格实行分类管理。

（一）城乡一体化供水。为促进城乡供水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提升、激发市场活力，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地方（指实施城乡供水资源整合，实行以城市水厂为主、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的规模化供水格局，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区域的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与所在城市执行统一的城镇供水价格。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农村居民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众生活用水价格实行优惠。

（二）农村集中式供水。具备完整制水设备和输配管网并由供水企业、水管站（所）等运营单位（以下简称供水经营者）统一实行专业化运行维护的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当地县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由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以下统称村级组织）负责管护的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定价形式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利部门结合实际合理确定。

（三）农村分散式供水。由村级组织或农户管护，以及村民自建自管的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确定。

集中式、分散式工程的分类标准参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确定。

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价格形成机制

强化农村供水公共产品定位，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定价科学性、监管有效性。

（一）准确把握定价方法。一是农村集中式供水价格的定价方法参照国家和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执行。二是新建工程试运行期供水价格原则上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的成本参数及设计供水量制定，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工程进入稳定运行期并完成竣工决算后，应及时开展成本监审，制定正式供水价格。三是各地应结合当地水情和用水特点，充分考虑农民群众认知水平和接受程度并充分征求其意见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选择实行单一制或两部制计价方式。实行两部制水价的地区，应同时具备季节性用水差异较大、供水保证率高、用水户有较强的水商品意识和经济承受能力、计量设施体系完备等条件。

（二）严格核定供水成本。一是农村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以《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为基本遵循，参照国家行业专项成本监审办法执行。二是由政府或用户无偿移交、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应由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未经审批即投资建设，或允许业主单位自主安排、但未履行必要核准备案程序即投资建设，以及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一律不得计提折旧。各级政府提供的补助用于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冲减总成本。三是供水工程过度超前投资所增加的折旧、修理费、财务费用等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三）科学合理制定价格。清晰界定财政补贴、使用者付费边界，统筹考虑供水成本、农民承受能力、财政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价格。一是农村供水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城镇供水价格。现行价格低于当地城镇供水价格的，除因供水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外，不得擅自提高水价。现行价格偏高的，要合理降低，切实减轻农民用水负担。二是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实行成本水价，即水价覆盖供水成本，不计利润，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承受能力较弱的地方实行运行维护水价，即水价仅补偿制水和输配成本，不计期间费用和利润，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供水经营者为企业法人的，其他类别用水可达到或逐步达到“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水平。三是实际供水量较大幅度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中的设计供水量的，应对最低供水量作出限制性规定。四是确需实行两部制水价的地区，应明确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的补偿范围，总体上不增加用户用水支出。基本水价按补偿折旧和部分管理费用、修理费的原则核

定，管理费用、修理费在基本水价中的补偿比例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承受能力弱的地方可暂不计入。计量水价按补偿基本水价以外的其他成本、利润及税金的原则核定。基本水费按用水户的用水需求量或工程设计供水量收取，计量水费按计量点的实际供水量收取。五是对各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和农村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价格按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积极研究建立提升农村供水服务质量激励机制，推进将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管网漏损率等指标与收益率相挂钩，促进供水经营者降本增效，推动农村供水质量和服务稳步提升。

（五）强化价格行为监督。一是制定和调整水价应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二是在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的前提下，水价的制定和调整一般由供水经营者提出定价建议，也可由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尚未定价的或新建工程，供水经营者应主动提出定价建议。三是供水经营者应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有关工作，如实提供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要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单独核算供水业务成本和收入，并定期向价格主管部门上报。四是农村供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供水经营者应在营业网点、村委会等醒目位置公示水价标准、收费方式、举报电话等。供水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水价政策，严禁擅自提高水价、变相提价、搭车收费（在水价外另行加收高扬程电费）、捆绑收费、自立项目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落实好优惠扶持政策

（一）健全财政补贴机制。当地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水经营者进行合理补贴，对水源条件差、工程建设难度大、成本高、人口居住偏远分散的地区，补贴力度应进一步加大。

（二）建立维修养护基金。对水费收入低于工程运行成本、维修养护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以县为单元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所需资金通过财政补贴、水费提留等方式筹集，实行专户存储，统一用于工程日常维护和更新改造。

（三）严格执行优惠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在用电、用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切实加强工程运行管理，降低工程运行成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价格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落实

（一）强化政策落实和监督。各地要抓紧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对标本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要会同水务局加强对县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自本文

印发之日起，县级在作出定价决定起3个工作日内，需将成本监审（调查）结论、定价文件、履行的定价程序等有关情况报备当地市（州）发展改革委（局）、水务局。

（二）及时开展政策后评估。各地要结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农村价格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当地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现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各地的分析评估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工作建议等由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会同水务局汇总后于5月31日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省水利厅（财务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政策贯彻落实不力的，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和约谈。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 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黔发改投资〔2020〕206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各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等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贵州省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2日

贵州省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支持范围如下。

（一）各类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工矿、林业、垦区棚户区改造；

（二）新筹集集中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的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上述方面中，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小区的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小区直接相关的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广场、城市公园等与小区不直接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三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用综合因素法，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分配到各市（州）、贵安新区及省直有关部门的额度。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类别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分配。

（一）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建设。

1. 年度目标任务。该指标占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60%。原则上按各市（州）、贵安新

区及省直有关部门当年和上一年度各类棚户区改造〔含城市（镇）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林区、垦区〕、公租房建设目标任务权重进行分配。

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该指标占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20%。原则上按各市（州）、贵安新区及省直有关部门上一年度各类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计划执行情况（含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资金支付率）权重进行分配。

3. 年度基本建成任务。该指标占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20%。原则上按各市（州）、贵安新区及省直有关部门当年各类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基本建成任务权重进行分配。

（二）老旧小区改造。

1. 年度目标任务。该指标占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70%。原则上按各市（州）、贵安新区当年和上一年度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权重进行分配。

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该指标占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20%。原则上按各市（州）、贵安新区上一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计划执行情况（含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资金支付率）权重进行分配。

3. 配套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该指标占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10%。原则上按各市（州）、贵安新区当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的需求权重进行分配。

（三）年度计划执行激励。

根据国家下达我省奖励资金情况，结合各市（州）、贵安新区上一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情况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等权重进行分配。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五条 相关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核定的项目建安投资。

国有工矿棚户区、林区、垦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核定建安投资的100%。

城市棚户区、公租房等其他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核定建安投资的95%。

第六条 对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安排集中片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 投资补助资金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各市（州）、贵安新区及省直有关部门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章 年度投资计划申报

第八条 申报相关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各类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必须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规划、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

（二）已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

（三）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可按期开工建设。

（四）项目单位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投资申报工作，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综合信用承诺书。项目单位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项目单位在申报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贵安新区及省直有关部门不得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条 各市（州）、贵安新区及省直有关部门报送的年度投资需求应符合本地、本部门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应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建设投资和项目，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建设投资规模。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年内无法开工的不得申报。各地、各部门报送年度资金申请报告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本专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
- （二）本专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
- （三）是否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审核结论。

第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在报送年度资金申请报告时应附以下材料。

1. 续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规划选址手续、环评手续、用地手续、能评文件、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地方配套资金承诺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展情况（含施工现场图片）、国家重大项目库项目导出信息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新开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规划选址手续、环评手续、用地手续、能评文件、地方配套资金承诺函、各类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主体施工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网页打印版）、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主体项目进展情况（含项目现场图片）、国家重大项目库项目导出信息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支持范围、是否重复申报，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实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报投资是否符合补助标准，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地方建设资金是否落实，项目单位和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五章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三条 国家投资计划下达后，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分解到具体项目，逐一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同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项目责任人、监管责任人应分别为项目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

第十四条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建设资金的政策，进一步加大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五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及时调整。

-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未按时开工建设的；
- （二）建设严重滞后导致资金长期闲置的；
- （三）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十六条 需调整的项目应由各市（州）、贵安新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上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批准，原则上在本专项内调整有关项目，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调出项目一定时间内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新调整安排的项目应是已开工项目或近期能够开工的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跨专项调整的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六章 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本专项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各地、各部门于每月10日前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与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

展改革委（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适时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对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地、各部门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奖惩。

第十九条 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要求，各地、各部门应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监管机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加强对市（县、区、特区）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强化本区域内项目的监管，特别是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压实“两个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补助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对相关的管理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黔发改投资〔2016〕627号文件同时废止。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 搬迁群众就业增收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

黔府办发〔2020〕11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工作要求，现就促进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巩固劳务输出成果，保障外出务工搬迁群众基本权益

（一）强化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依托现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优先为搬迁群众提供岗位推荐、开展培训、组织外出务工、权益维护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以下均需县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跟踪服务和权益保障。对搬迁群众外出务工情况按月进行跟踪，明确帮扶责任人，并将就业信息及时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畅通司法、仲裁、维权渠道，切实维护外出务工搬迁群众合法权益。在新冠肺炎疫情等特殊时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用工集中地区和企业组织专车等方式为搬迁群众返程复工提供“点对点”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二、拓宽就业渠道，确保有劳动力搬迁家庭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

（三）制定就业增收帮扶计划。以安置区为单元制定搬迁群众就业增收帮扶计划，做到“一户一策、一人一策”，落实就业帮扶措施和责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四）用好资源增加就业。充分挖掘城镇产业园区、工业园区、扶贫基地、安置点商业门面等现有就业岗位资源，做好就业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五）落实产业扩大就业。结合城镇化进程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因地制宜发展产业，

推动安置区配套产业项目尽快落地，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增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文化旅游厅、省林业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六）引进企业促进就业。充分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等政策，重点引进适合搬迁群众特点的劳动密集型、弹性工作制企业，把吸纳就业能力作为发展配套产业的重要因素。（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扶贫办、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旅游厅、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七）加强就业扶贫载体建设促进就地就近就业。结合搬迁群众特点，在安置区或安置区周边兴建一批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小微企业促进就近就业，积极扶持已建扶贫车间和基地，要将扶贫车间和基地带贫成效与政策支持挂钩，建立正向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八）鼓励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和支持搬迁群众在城镇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预留安置区场地、场地租赁、用水用电等创业扶持。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强化主体意识，通过勤劳奋斗实现光荣脱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九）鼓励开发公益性岗位。按照“总量控制、适度开发”的原则，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开发和挖掘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城镇安置区建档立卡搬迁群众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原则上每年新增或调剂公益性岗位不低于30%用于搬迁群众就业。各地就业扶贫援助补贴指标要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的就业困难人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生态移民局、省财政厅等部门）

（十）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对搬迁群众中的特殊困难群体，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不漏一户、不掉一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扶贫办、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三、强化就业增收政策扶持，促进搬迁群众稳定就业增收

（十一）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扶持政策。（1）给予市场主体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针对搬迁劳动力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会等就业服务活动，实现有组织劳务输出，输出的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且提供1年跟踪服务的，按规定给予市场主体500元每人的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多种方式对劳务输出贡献大的劳务输出机构给予奖励。（2）

给予搬迁群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搬迁劳动力通过有组织输出到户籍所在省外省内新就业的，给予500元每人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输出到户籍所在省以外新就业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3）给予就业扶贫援助补贴。搬迁劳动力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巡防巡护岗位、邻里互助类岗位、一线公共服务类岗位、协助管理类岗位，以及通过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及各类园区企业实现就业或从事刺绣、来料加工等居家就业且收入较低的，可按规定申请就业扶贫援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补贴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十二）培训扶持政策。（1）给予一般技能培训补贴。全省各级各部门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一般技能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100元执行；急需、紧缺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2）给予培训生活补助。搬迁劳动力每人每天的培训生活补助费40元，建档立卡搬迁群众参加培训的生活补贴由扶贫资金列支，同步搬迁群众参加培训的生活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3）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或专项能力证书的，按照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给予搬迁劳动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4）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按照原则上不超过每人每月500元给予生产经营主体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旅游厅、省生态移民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部门）

（十三）给予市场经营主体奖励优惠政策。（1）给予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每吸纳1名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每人500元的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2）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搬迁群众中“4050”人员和贫困人员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受疫情等特殊时期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吸收搬迁群众就业的中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3）给予资金奖补。省级每年认定一批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和扶贫车间，按规定给予每个先进就业扶贫基地3万元、每个先进就业扶贫车间1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4）鼓励县级

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出台优惠政策。对本县搬迁群众在就业扶贫车间工作满6个月的，可给予搬迁群众一定的一次性就业奖励，每人每年仅能享受一次；自然年内就业扶贫车间吸纳搬迁群众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扶贫车间稳岗就业奖励，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制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十四）创业扶持政策。（1）给予搬迁群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搬迁劳动力创办企业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财政部门给予3年的全额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如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2）给予搬迁群众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3）给予搬迁群众场地租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给予每月500元场地租赁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500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4）给予企业水、电优惠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对吸纳搬迁群众10人及以上、实现6个月及以上稳定就业的企业或市场主体，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供水、供电部门在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支持。（5）给予企业场所租赁、物业管理优惠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对使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商业门面、停车场等固定场所并吸纳搬迁群众稳定就业在6个月以上的市场主体，可在场所租赁、物业管理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制定。（6）给予企业吸纳搬迁群众资金奖励政策。鼓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对县域内企业吸纳搬迁群众，稳定就业1年及以上的，可给予企业一次性资金奖励；吸纳搬迁群众就业10人以上的企业，年均税收达到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县级可按相关政策规定加大对企业的奖励补助，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制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移民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电网公司等部门。）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搬迁劳动力，从事个体经营，符合享受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

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搬迁劳动力，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享受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责任单位：贵州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十六）金融扶持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定位和业务范围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便捷金融服务，支持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和搬迁群众生产生活。通过落实降准政策、运用扶贫再贷款等方式，撬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安置区后续产业的信贷投入。给予吸纳搬迁群众企业或市场主体，以及搬迁群众个人创业融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等部门，各金融机构）

（十七）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按照“因需而安”的原则，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统筹和精准使用管理。建档立卡搬迁群众迁入城镇后，各县在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对易地扶贫搬迁城镇安置区建档立卡搬迁群众的后续产业发展要给予支持。

对于跨县区搬迁的建档立卡农户，按照“资金跟着人走”的原则，由市（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组织相关县（市、区）做好搬迁建档立卡农户管理工作交接，并以市（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正式文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搬迁建档立卡农户行政区域变更及相关工作，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部门依据变更后的贫困人口信息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分配到跨区域迁入地，统筹用于搬迁安置区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的后续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生态移民局等部门）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 和产业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

黔府发〔2020〕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块链的重要指示，贯彻中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我省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区块链技术融合、功能拓展、产业细分的契机，坚持创新驱动、技术融合、应用推广、产业升级协同发展，着力打通创新链、应用链、价值链，加快推动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重要的区块链应用示范和产业创新高地，为全省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建设“数字贵州”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体，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

——创新引领，重点突破。立足我省实际和发展特色，布局一批区块链重点发展平台，打造一批试点示范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融合应用，带动产业。推动区块链在实体经济、政府治理、服务民生、智慧城市等领域融合应用，赋能传统产业，带动区块链相关产业加快发展。

——有序推进，保障安全。坚持成熟先行、分步推进，加强风险意识，注重规范发展，打造自主可控、安全有序的区块链发展生态。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全省建设 3 至 5 个区块链开放创新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打造 2 至 3 个区块链产

业基地，引进培育100户以上成长型区块链企业，形成30个以上行业区块链应用解决方案，推广50个以上区块链典型应用示范，区块链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加快深度融合。初步建成全国性区块链融合应用和产业发展集群，基本建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发展生态体系，成为国家重要的区块链应用示范和产业创新高地。

二、重点任务

实施四项区块链融合应用工程，开展三项支撑保障行动，推动23个“区块链+”专项，全方位提升我省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水平。

（四）实施区块链与实体经济融合应用工程。

1. 区块链+智能制造。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动区块链与5G、工业互联网等融合应用，优化“贵州工业云”平台，推进标识解析、协同制造等融合发展。

2. 区块链+智慧农业。围绕我省十二大特色农产品，重点推进食用菌、辣椒、蔬菜、水果、牛羊、生猪、生态渔业、茶叶、刺梨、中药材（石斛）、生态家禽等区块链应用，助推农业生产管理精准化、质量追溯全程化、市场销售网络化。

3. 区块链+智慧旅游。利用区块链优化智慧旅游“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数据采集挖掘与融合应用，构建公平便捷、诚信透明的全域旅游体系。

4. 区块链+供应链。加快基于区块链的身份认证、电子合约等在十大工业产业等领域的应用，推动物流、销售、金融、征信协同发展，打造安全、共享的供应链新生态。

5. 区块链+商品防伪。推进商品防伪溯源的区块链应用，打通交易、运输、溯源等关键环节，推动商品需求预测化、采购简洁化、库存合理化、物流高效化、信息透明化。

6. 区块链+资产数字化。利用区块链实现房屋、汽车、土地、金融资产、银行票据、知识产权等资产数字化，探索去除第三方信任工具，推进各类资产在区块链上登记、存证、确权、交易、溯源。支持贵阳贵安打造基于区块链的资产证券化平台。

7. 区块链+数据交易。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探索按数据贡献分配价值的数据共享方式，提升数据共享交易效率。支持建设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资产交易所，探索数据确权新模式。

8. 区块链+金融服务。支持区块链在贸易、信贷、资产管理、金融监管等领域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基于区块链开展业务创新。支持打造贵州票据区块链平台。整合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机构等资源，探索建立区块链信用融资云平台。支持贵阳贵安打造供应链金

融云平台。

（五）实施区块链与政府治理融合应用工程。

9. 区块链+政务服务。依托“一云一网一平台”，建立政府主导的联盟链，实现数据变化实时探知、访问全程留痕、共享有序关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一网通办”。

10. 区块链+综合监管。在政府主导的联盟链上推动各监管部门数据共享交互，开展“数据铁笼”、综合执法、联合惩戒、应急管理、版权保护等综合应用，推动监管透明高效。

11. 区块链+智慧法院。加快贵州法院司法区块链平台建设，建立全链路可信、全节点见证、全流程留痕的互信协作体系。推进电子存证技术应用。以电子卷宗为基础，利用区块链推进智能化辅助办案，推进跨域立案改革，探索开展在线诉讼。

12. 区块链+数字身份。推广应用身份链和诚信链，基于区块链加强数字身份登记认证。推进公民和法人的诚信档案上链共享认证，加快建设“信用贵州”。

13. 区块链+生态治理。建立环保部门、排污企业、设备厂商等联盟链，实现数据采集、排污企业监管、环保设备维护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开展贵阳普渡河区块链监测系统等应用试点。

（六）实施区块链与民生服务融合应用工程。

14. 区块链+精准脱贫。依托“扶贫云”，基于区块链优化扶贫资金管理、扶贫对象管理等系统，实现扶贫资金全流程穿透式管理，促进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和退出、帮扶成效精准记录。

15. 区块链+医疗健康。推进电子病历、电子处方、医疗支付与理赔、药品药物溯源管理、健康管理等区块链应用，在保证隐私和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医疗健康数据共享协同。鼓励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互联网医院。

16. 区块链+智慧广电。依托中国（贵州）智慧广电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区块链在智慧广电内容生产、智能监管等应用。

17. 区块链+教育就业。推动区块链在招生招考、学历认证、教学征信、教研培训、求职就业等应用，推动教育背景、个人简历、劳务合同等共享印证，探索基于区块链的教育就业新模式。

18. 区块链+公共服务。建立电子证照、电子票据等区块链公证系统，提供电子认证等

服务。推动公益、社会救助等项目、资金上链，实现公共服务透明化、平等化、精准化。推动区块链在公共资源交易的应用，构建安全可信的交易体系。

（七）实施区块链与新型智慧城市融合应用工程。

19. 区块链+信息基础设施。加强5G基站、光缆等设施管理，促进信息基础设施共享互通，降低建设运营成本。利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保障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20. 区块链+城市管理。构建覆盖公安、消防、社区、家庭的安防链，提升公共监管能力。推动块数据与区块链集成创新，支持贵阳贵安建设可信数字空间。

21. 区块链+智慧交通。构建涵盖车联网、引导链、停车链、充电链等开源区块链，打造基于区块链的智慧出行平台，推进道路交通路况实时数据共享和分布式处理。

22. 区块链+能源电力。探索构建基于区块链的电力调度服务平台，推进电力控制系统全网可信验证、监管。发展分布式微电网，优化配售电服务。

23. 区块链+区域协同。集成区块链、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促进城市间信息、资金、人才等互联互通。支持贵阳数博大道开展区块链物联网应用示范，打造涵盖区域市场主体、软硬件设施的综合性信息经络。

（八）开展区块链产业强基行动。

24. 加快培育区块链技术服务业。以贵阳贵安为重点，支持设立区块链创新发展联盟，围绕基础算法、系统平台、安全监管、行业应用等开展技术创新，提供共识算法、智能合约、隐私保护等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

25. 加快培育区块链云服务业。依托贵州·中国南方数据中心示范基地，提供区块链数据存储、清洗加工、计算交易等业务。建设区块链BaaS开放平台，推动区块链与云计算、云存储、云安全相结合，探索云计算区块链模式，降低用户使用门槛。

26. 加快培育区块链硬件制造业。围绕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硬件设备等环节，推进区块链专用芯片、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硬件钱包等端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打造贵阳贵安、遵义等区块链终端产业集聚区。

27. 加快培育区块链关联服务业。推进区块链检验检测认证平台、质量发展和标准信息平台、沙箱测试平台等建设。构建区块链开源社区，推动满足交易性能、容量规模、隐私保护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商业化区块链研发和应用。引进培育区块链标准研究、测试培训、咨询评估、投资机构、媒体社区、安全服务等关联企业，完善区块链产业链。

28. 加快培育区块链行业融合产业。鼓励全省各地结合地区实际和产业特色，围绕工

业、农业、旅游、交通、金融、民生等领域，发展智能合约、身份认证、资产数字化、防伪溯源、安全防护等区块链行业应用和技术解决方案。推动区块链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集成创新，提升第三方区块链技术服务能力。

29. 加快打造区块链创新高地。利用贵阳贵安国家大数据产业集聚区优势，成立国家级区块链研究机构，设立技术体系完备的区块链测试中心，建设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平台，建设全国区块链产业基地，辐射带动全省区块链发展。

（九）开展区块链生态培育行动。

30. 建设区块链基础设施平台。加快推动区块链基础设施部署，支持贵阳贵安建设城市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平台，面向全国提供服务。推动在“云上贵州”平台部署标准化、模块化的区块链底层基础服务。

31. 加强区块链标准法规及测评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区块链行业性、地方性标准法规。支持贵阳贵安建设体系完备的区块链测试中心，提供区块链测评服务。加快建立涵盖技术、平台、功能、安全、测试等全流程区块链标准体系，推动我省区块链规范化发展。

32. 建设区块链开放创新平台。支持设立区块链创新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区块链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放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在基础研究、产业发展、国际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

33. 强化区块链人才支撑。依托国家人才引进政策，深入实施“筑巢引凤计划”“黔归人才计划”等，引入区块链领域的院士、专家等高端人才，支持设立区块链专家咨询委员会。支持我省高等院校与国内外校企开展合作，开设区块链相关专业。积极开展区块链应用创新大赛。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才培训、交流活动。

（十）开展区块链安全防控保障行动。

34. 强化区块链行业管理。落实中央、国家关于区块链有序发展的要求，探索区块链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政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落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加强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将依法治网落实到区块链管理中，严厉打击借区块链进行虚假宣传炒作、非法集资诈骗、发行代币等违法行为。

35. 建立区块链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块链安全风险研究分析，密切跟踪发展动态，推动应用区块链监管技术，强化以链治链。建立完善区块链安全保障机制，规避数据泄露风险，提升区块链安全风险应对能力。用好贵阳“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开展区块链攻

防演练。

三、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组织推动。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全省区块链发展，省直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统筹推动区块链在本领域、本系统的深度融合应用。各市（州）政府要结合地区实际，找准本地区区块链发展的特色和路径，统筹推进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创新发展。贵阳市、贵安新区要发挥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核心区的先行优势，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带动全省联动发展、协同发展。

（十二）强化政策引导。建立健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应用区块链技术产品，相关经费按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利用专项资金、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技术和人才集聚，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加快完善区块链产业配套政策措施，从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科技支持、产业发展、人才培育、金融服务等多个方面加大区块链发展支持力度。鼓励贵阳贵安设立区块链产业基金，发放“创新券”支持企业上链。

（十三）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数博会等国际性影响力平台，在贵州发出区块链前沿声音。创新开展区块链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群众区块链知识水平。支持开展区块链主题沙龙活动，将贵阳“布洛克”沙龙打造为我省区块链品牌。引导建设合法化、专业化的区块链媒体、开源社区，营造区块链发展良好氛围。

附件：1.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2. 区块链重点项目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 实施区块链与实体经济融合应用工程		
1	区块链+智能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2	区块链+智慧农业	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3	区块链+智慧旅游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4	区块链+供应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5	区块链+商品防伪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6	区块链+资产数字化	省大数据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
7	区块链+数据交易	省大数据局，贵阳市政府
8	区块链+金融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二) 实施区块链与政府治理融合应用工程		
9	区块链+政务服务	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10	区块链+综合监管	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新闻出版局、省应急厅，各市（州）政府
11	区块链+智慧法院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各市（州）政府
12	区块链+数字身份	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13	区块链+生态治理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
(三) 实施区块链与民生服务融合应用工程		
14	区块链+精准脱贫	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15	区块链+医疗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16	区块链+智慧广电	省广电局，各市（州）政府
17	区块链+教育就业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18	区块链+公共服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供销社，各市（州）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四) 实施区块链与新型智慧城市融合应用工程		
19	区块链+信息基础设施	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20	区块链+城市管理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各市（州）政府
21	区块链+智慧交通	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22	区块链+能源电力	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23	区块链+区域协同	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五) 开展区块链产业强基行动		
24	加快培育区块链技术服务业	省大数据局、省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各市（州）政府
25	加快培育区块链云服务业	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各市（州）政府
26	加快培育区块链硬件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市（州）政府
27	加快培育区块链关联服务业	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市（州）政府
28	加快培育区块链行业融合产业	省大数据局、省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各市（州）政府
29	加快打造区块链创新高地	省大数据局、省科技厅，贵阳市政府
(六) 开展区块链生态培育行动		
30	建设区块链基础设施平台	省大数据局，贵阳市政府
31	加强区块链标准法规及测评体系建设	省大数据局、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贵阳市政府
32	建设区块链开放创新平台	省大数据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
33	强化区块链人才支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七) 开展区块链安全防控保障行动		
34	强化区块链行业管理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
35	建立区块链安全保障体系	省大数据局、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附件2

区块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	享链BaaS云平台	围绕“主权区块链”理念，打造以“享链”技术为核心的全国首个城市级自主可控主权区块链平台，提供简单易用、安全可靠、成熟可扩展、可视化运维的区块链基础设施服务，探索形成贵阳贵安特色的标准化区块链服务模式。同步推动省市两级部署应用，逐步向全国推广，将“享链”打造成为具有影响力的权威区块链品牌。	省大数据局，贵阳市政府
2	区块链测试中心	联合中科院软件所贵阳分部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建设区块链技术与应用测评中心。依托测评中心，打造测试认证平台，研发性能基准测试工具，组建评测团队和专家委员会，面向全国范围内的区块链行业企业，开展测评工作。	省大数据局，贵阳市政府
3	区块链中台	依托“一云一网一平台”，构建数字信任底层技术平台，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开发利用实现应用。	省大数据局，云上贵州（集团）公司
4	基于区块链的工业互联网项目	项目包括2个子系统。一是区块链电子合同系统。基于贵州工业云的云供应链系统及现进行的区块链技术来设计开发建设，以提供一种安全性高，保密性强，可追溯，不可人为撤销更改的电子合同解决方案。二是区块链工业产品溯源系统。将产品生产、包装、零售等信息上链，基于客户端对工业产品全产业链进行查询，实现质量事故的快速反映，对不合格的产品实现快速溯源，对包括部件的来源、货号、工厂和加工数据以及运输细节等信息的实时监控和追踪，实现产品供应链全流程溯源管理。目前已应用到国家特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阳市政府
5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医药监管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基于区块链技术，利用省医药监管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主要从电子病历加密共享、电子证照真实性溯源、智能合约记录医疗过程、药品供应保障全流程监管等方面，实现互联网医疗监管应用。在保证隐私和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医疗健康数据共享、协同。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6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交易平台	利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平台基础，探索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按数据贡献分配价值的数据共享模式，推进数据资产化建设，提升数据资产交易效率，降低数据交易成本，实现在政务、民生和行业应用中跨平台、跨领域的数据资产流通共享。	省大数据局，贵阳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7	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金融平台	基于区块链技术，联合金融机构、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基于供应链账单等资源，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融资管理和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
8	贵州法院司法区块链平台	通过建立专有链和公有链全面覆盖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建立“全链路可信、全节点见证、全流程留痕”的多方位互信协作体系，为法院提供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的通用型数据上链服务。利用区块链信息签名、验证和防篡改等特性，推进电子存证技术应用，解决司法电子证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提取的全链路可信问题。为当事人网上立案、交费、证据交换、网上质证等提供安全可信的平台。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
9	身份链	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建立多方的数字凭证签发系统，实现线上身份登记、认证，试点信贷、征信、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	省公安厅，各市（州）政府
10	诚信链	以诚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开发基于“身份链”底层架构的有关应用，解决原来诚信建设过程中，采集个人诚信有关数据不精准、不透明、不多样、不可追溯等问题。	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11	贵阳普渡河区块链监测系统	基于区块链与IPv6的低功耗物联网技术，建设河流生态监测云平台，建立多元异构网络传输，实现河流生态管理。	贵阳市政府
12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版权登记平台	主要通过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为互联网海量数字版权内容提供认证登记服务，解决数字版权确权难的问题，为传统版权登记转型升级提供解决方案。	省新闻出版局，贵阳市政府
13	食品安全区块链溯源系统	基于区块链技术，搭建食品溯源平台，解决食品溯源领域广泛存在的数据造假、流程监管难及监管不到位问题，项目在贵州省食品安全云完成食品检测报告溯源应用，同步在粤港澳大湾区进行应用拓展。	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黔府发〔2020〕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0 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现就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压减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继续简化行政审批。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加快项目审批服务“一网通办”。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扩大承诺办理事项范围，对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涉企审批

事项，尽可能纳入清单管理。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在全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

2.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下大力气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3. 加强市场监管。扎实推进“证照分离”，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行政垄断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建立健全公共信用评价、信用联合惩戒、信用综合监管机制，信息归集的政府部门覆盖率达到75%以上。依法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4. 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出台我省人民调解条例。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配齐配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加强网络综合治理，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大力推行网格化管理。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公安厅）

5. 优化公共服务。加快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完善提升“一云一网一平台”。全面推进“全省通办、一次办成”改革工作，实现“一网通办”市县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达到100%。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改革，除特别复杂和涉密事项外，“一窗”分类受理在省级实现100%、在市县实现80%。推进30个高频应用电子证照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应用。深化“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健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平台，完善场内交易规则。（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五场战役”，深入推进“双十工程”。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保障体系，持续强化生态环保执法，推动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审计厅)

7. 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推动完善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相关立法，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做好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全面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8. 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完善多方协同的地方立法机制，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行政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完善立法意见收集和处理程序，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健全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建立立法协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9.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聚焦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民生、大数据、大生态、社会治理等领域抓好立法。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有针对性推进相关急需制定或者修订的法规规章项目。加强立法调研，有效扩大公众参与，提高立法质量。严格落实立法计划，高质量完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地方金融监管、养老服务、发展中医药、政务服务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立改废”情况，以及“放管服”改革等要求，做好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落实《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规章的备案审查。（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10.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违法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追究。开展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1. 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制定我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坚持依法决策，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12. 完善行政决策论证评估机制。加强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完善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

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牵头单位：省司法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3. 深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坚持政治标准、专业标准和敏锐性原则，完善法律顾问遴选、使用、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优秀政府法律顾问宣传活动，开展优秀案例推选工作，宣传推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整合优化行政执法队伍，完善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大扶贫、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牵头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15.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组织调整或者制定本系统行政裁量权事项清单并公布。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本系统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进一步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规范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牵头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16.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深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改革工作，实现市县执法单位全覆盖。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总结并推广凯里市“云上执法”新模式。（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17.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评议考核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18.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19.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行政执法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0.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动态调整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21. 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政府规章制度。完善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按规定定期向政协通报有关情况。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22. 加强内部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制度，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部门和岗位的规范管理。推进审计全覆盖。（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省审计厅）

2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快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严格执行省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省应急厅）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4. 健全行政纠纷化解机制。完善行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行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制度，加强案例指导和培训。完善仲裁相关配套制度建设。（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落实国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制定我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加强行政复议平台的推广应用。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建设，开展行政诉讼败诉典型案例汇编工作。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着力降低行政机关败诉率。加强与法院等部门的衔接，探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6.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部门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各级政府将学法用法纳入行政学院主体班教学计划，列入干部教育必修课。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规划，

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治培训力度。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省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27. 完善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日常工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考核，开展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述职。完善领导干部宪法、法律学习教育机制，依法组织新任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宪法和法律知识能力考查，考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优化公务员录用考试测查内容，增加法律知识占比。推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28.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县级以上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每年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制订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察。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法治力量。（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29. 严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年度报告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30. 开展示范创建。精心组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推广。在全省评选命名一批符合要求的示范创建地区和项目，总结宣传示范创建典型经验。（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31. 强化考评督查。科学设定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创新考核方式方法，严格考核工作，将考核情况作为对各地各部门政绩考核和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以及依法办事、考核落后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各地各部门及时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纲要》《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核查，形成工作台账和总体推进情况报告，为组织编制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对策建议。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对标《纲要》《实施方案》，全面对照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落实成效，形成总体报告。（牵头单位：省司法厅）